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第三季
(股票代碼 5269)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115 號 6 樓
電 話：(02)2219-6088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3年及102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0 ~ 43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8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18 ~ 1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 ~ 33
	(七) 關係人交易	33 ~ 34
	(八) 抵(質)押之資產	3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5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5	
(十二)	其他	35 ~ 4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1 ~ 42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3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103)財審報字第 14001417 號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惠瑾



會計師

潘慧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1 1 月 1 0 日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9 月 30 日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 年 9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9 月 30 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41,017	37	\$ 338,321	25	\$ 265,859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185,864	13	425,818	32	452,069	3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69,715	12	118,645	9	131,125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51,004	3	65,709	5	58,426	5
1200	其他應收款		8,588	1	4,426	-	4,671	-
130X	存貨	六(四)	288,795	20	174,669	13	120,978	10
1410	預付款項		14,719	1	11,613	1	6,62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59,702</u>	<u>87</u>	<u>1,139,201</u>	<u>85</u>	<u>1,039,748</u>	<u>83</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99,848	7	99,972	8	111,165	9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39,228	3	46,331	3	45,487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9,304	3	51,701	4	48,889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326	-	5,552	-	2,73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86,706</u>	<u>13</u>	<u>203,556</u>	<u>15</u>	<u>208,274</u>	<u>17</u>
1XXX	資產總計		<u>\$ 1,446,408</u>	<u>100</u>	<u>\$ 1,342,757</u>	<u>100</u>	<u>\$ 1,248,022</u>	<u>100</u>

(續次頁)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9月30日及民國102年12月31日、9月30日
 (民國103年及102年9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負債—流動	\$ -	-	\$ 777	-	\$ -	-
2150	應付票據	10,938	1	6,588	1	736	-
2170	應付帳款	84,366	6	99,985	7	53,885	5
2200	其他應付款	158,198	11	132,447	10	112,482	9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918	-	14,935	1	11,49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805	-	872	-	1,69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8,225	18	255,604	19	180,288	1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97	-	309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33	-	633	-	84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30	-	942	-	848	-
2XXX	負債總計	259,355	18	256,546	19	181,136	1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563,879	39	563,879	42	563,879	45
資本公積		六(九)					
3200	資本公積	346,143	24	346,143	26	346,143	28
保留盈餘		六(十)(十 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906	2	28,208	2	28,20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40,125	17	147,981	11	128,656	10
3XXX	權益總計	1,187,053	82	1,086,211	81	1,066,886	8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46,408	100	\$ 1,342,757	100	\$ 1,248,022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振來



經理人：林哲偉



會計主管：潘宗鉉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一)及七 (二)	\$ 387,383	100	\$ 277,783	100	\$ 1,181,469	100	\$ 885,98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四) 及七(二)	(226,017)	(58)	(176,657)	(63)	(675,638)	(57)	(541,657)	(61)
5900 營業毛利		161,366	42	101,126	37	505,831	43	344,324	39
營業費用	六(六)(十 四)(十五)及 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14,388)	(4)	(12,170)	(5)	(43,596)	(4)	(40,022)	(5)
6200 管理費用		(11,630)	(3)	(8,682)	(3)	(38,928)	(3)	(29,25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2,944)	(21)	(61,872)	(22)	(240,705)	(20)	(185,732)	(2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8,962)	(28)	(82,724)	(30)	(323,229)	(27)	(255,010)	(29)
6900 營業利益		52,404	14	18,402	7	182,602	16	89,314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二)	2,129	-	637	-	5,749	-	2,49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三)	10,324	3	(2,739)	(1)	9,806	1	2,64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453	3	(2,102)	(1)	15,555	1	5,146	1
7900 稅前淨利		64,857	17	16,300	6	198,157	17	94,460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六)	(9,660)	(3)	(2,640)	(1)	(26,830)	(2)	(26,874)	(3)
8200 本期淨利		\$ 55,197	14	\$ 13,660	5	\$ 171,327	15	\$ 67,586	8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55,197	14	\$ 13,660	5	\$ 171,327	15	\$ 67,586	8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5,197	14	\$ 13,660	5	\$ 171,327	15	\$ 67,586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5,197	14	\$ 13,660	5	\$ 171,327	15	\$ 67,586	8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0.98		\$ 0.24		\$ 3.04		\$ 1.20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0.98		\$ 0.23		\$ 3.03		\$ 1.2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振來



經理人：林哲偉



會計主管：潘宗銘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		業留主之		權益	
	普通股	普通股票價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總額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餘額	\$ 563,879	\$ 346,143	\$ 6,403	\$ 223,845	\$	\$ 1,140,270
101年盈餘提撥及分配	-	-	21,805	(21,805)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40,970)	(140,970)	(140,970)
股東現金股利	-	-	-	67,586	67,586	67,586
本期淨利	\$ 563,879	\$ 346,143	\$ 28,208	\$ 128,656	\$	\$ 1,066,886
102年9月30日餘額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餘額	\$ 563,879	\$ 346,143	\$ 28,208	\$ 147,981	\$	\$ 1,086,211
102年盈餘提撥及分配	-	-	8,698	(8,698)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0,485)	(70,485)	(70,485)
股東現金股利	-	-	-	171,327	171,327	171,327
本期淨利	\$ 563,879	\$ 346,143	\$ 36,906	\$ 240,125	\$	\$ 1,187,053
103年9月30日餘額						

六(十)

六(十)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振來



經理人：林哲偉



會計主管：潘宗鉉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198,157	\$ 94,46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十四) 47,398	51,920
攤銷費用	六(六)(十四) 17,203	13,3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損失(利益)	697 (2,207)
利息收入	六(十二) (3,466)	(1,304)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得)損失	(2,920)	1,5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238,480 (250,158)
應收帳款淨額	(48,283)	22,03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5,531	11,488
其他應收款	(2,281)	(4,259)
存貨	(114,126)	31,442
預付款項	(3,106)	6,3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350 (5,852)
應付帳款	(16,183)	11,694
其他應付款	33,421 (14,280)
其他流動負債	933	7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65,805 (32,965)
支付之所得稅	(26,262)	(25,088)
收取之利息	1,585	8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41,128 (57,16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九) (39,916)	(57,678)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九) (25,257)	(26,034)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74)	(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947)	(83,7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70,485)	(140,9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485)	(140,9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2,696 (281,8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8,321	547,7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1,017	\$ 265,859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振來



經理人：林哲偉



會計主管：潘宗銘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第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本集團」)設立於民國 93 年 3 月，並自民國 101 年 12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主要營業項目為高速類比電路之設計、開發、生產及製造等。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直、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權 56.23%。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包含於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集團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

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表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 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祥碩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薩摩亞葛萊 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海外控股 公司	100	100	100	-

3. 未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1.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4)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者。

定期存款符合上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勞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之結轉依加權平均法計算。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包括截至可使用前所發生之一切支出。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儀 器 設 備	1 年 ~ 5 年
辦 公 設 備	3 年 ~ 5 年
租 賃 改 良	3 年

(十二)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技術授權費及電腦軟體，係以取得成本認列，按估計效益

年限採直線法攤提，攤銷年限為 3~10 年。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將除列金融負債。

(十五)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六)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採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本公司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之使用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一)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高速類比電路之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價格折扣，係與買方協議價格估計折扣。數量折扣係以每月之銷售額為基礎評估。

(二十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並無作出重大會計判斷，對有關未來事項重大之假設及估計判斷，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以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特定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39,304。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288,79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	\$ 60	\$ 60	\$ 6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99,530	139,724	94,337
定期存款	441,427	198,537	171,462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541,017	\$ 338,321	\$ 265,859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現金流量表所指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相同。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項 目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金融資產-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185,170	\$ 423,650	\$ 450,158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694	2,168	1,911
合計	<u>\$ 185,864</u>	<u>\$ 425,818</u>	<u>\$ 452,069</u>
金融負債-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 -	\$ 777	\$ -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淨利益(損失)分別計 \$394、\$568、\$437 及 (\$4,024)。
2.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9 月 30 日無衍生性金融商品，另有關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交割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資 產 名 稱	102 年 12 月 31 日		契 約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名目本金)	(仟元)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賣美金買台幣	美金	4,500	102.12.17~103.2.25

本公司從事上開遠期外匯交易，主係預售遠期外匯，係為規避外銷之匯率風險，惟並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3. 本集團投資開放型基金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對象均係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三) 應收帳款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u>\$ 169,715</u>	<u>\$ 118,645</u>	<u>\$ 131,125</u>

1.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3年9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9月30日</u>
90天內	\$ 10,605	\$ 4,086	\$ 13,874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3年9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9月30日</u>
群組1	\$ 42,232	\$ 23,086	\$ 43,861
群組2	116,878	91,473	73,390
	<u>\$ 159,110</u>	<u>\$ 114,559</u>	<u>\$ 117,251</u>

註：依據主要管理階層對於信用風險控管之信用品質分類。

群組 1：該客戶款項經第三人擔保或提供擔保品，或該客戶係最終母公司或其聯屬公司。

群組 2：該客戶款項未經第三人擔保或提供擔保品。

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情況下，於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9 月 30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4. 本集團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為質押定存，其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9 月 30 日公允價值分別為 \$8,042、\$1,490 及 \$1,479。另部分客戶提供銀行開立之保證書或第三人開立之保證書，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9 月 30 日供作擔保金額分別為 \$97,210、\$84,384 及 \$84,366。

(四) 存貨

	103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9,679	(\$ 10,913)	\$ 38,766
在製品	86,396	(318)	86,078
製成品	202,785	(38,834)	163,951
合計	<u>\$ 338,860</u>	<u>(\$ 50,065)</u>	<u>\$ 288,795</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2,146	(\$ 36,794)	\$ 5,352
在製品	74,251	(560)	73,691
製成品	131,054	(35,428)	95,626
合計	<u>\$ 247,451</u>	<u>(\$ 72,782)</u>	<u>\$ 174,669</u>

	102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9,236	(\$ 36,003)	\$ 13,233
在製品	49,429	-	49,429
製成品	89,746	(31,430)	58,316
合計	<u>\$ 188,411</u>	<u>(\$ 67,433)</u>	<u>\$ 120,978</u>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26,017、\$176,657、\$675,638 及 \$541,657，其中包含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銷貨成本\$0、\$0、\$1,591 及 \$2,367。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儀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合計</u>
103年1月1日				
成本	\$ 256,986	\$ 7,195	\$ 2,376	\$ 266,55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61,763)	(3,117)	(1,705)	(166,585)
	<u>\$ 95,223</u>	<u>\$ 4,078</u>	<u>\$ 671</u>	<u>\$ 99,972</u>
<u>103年度</u>				
1月1日	95,223	4,078	\$ 671	\$ 99,972
增添	42,213	4,348	713	47,274
折舊費用	(46,100)	(882)	(416)	(47,398)
9月30日	<u>\$ 91,336</u>	<u>\$ 7,544</u>	<u>\$ 968</u>	<u>\$ 99,848</u>
103年9月30日				
成本	\$ 299,199	\$ 11,543	\$ 3,089	\$ 313,831
累計折舊及減損	(207,863)	(3,999)	(2,121)	(213,983)
	<u>\$ 91,336</u>	<u>\$ 7,544</u>	<u>\$ 968</u>	<u>\$ 99,848</u>
	<u>儀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合計</u>
102年1月1日				
成本	\$ 231,728	\$ 5,572	\$ 1,995	\$ 239,29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23,111)	(2,073)	(966)	(126,150)
	<u>\$ 108,617</u>	<u>\$ 3,499</u>	<u>\$ 1,029</u>	<u>\$ 113,145</u>
<u>102年度</u>				
1月1日	\$ 108,617	\$ 3,499	\$ 1,029	\$ 113,145
增添	47,935	1,624	381	49,940
折舊費用	(50,638)	(741)	(541)	(51,920)
9月30日	<u>\$ 105,914</u>	<u>\$ 4,382</u>	<u>\$ 869</u>	<u>\$ 111,165</u>
102年9月30日				
成本	\$ 246,665	\$ 7,196	\$ 2,375	\$ 256,23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40,751)	(2,814)	(1,506)	(145,071)
	<u>\$ 105,914</u>	<u>\$ 4,382</u>	<u>\$ 869</u>	<u>\$ 111,165</u>

本集團儀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光罩及分析儀器，分別按 2 年及 3~5 年提列折舊。

(六) 無形資產

	<u>技術授權費</u>	<u>電腦軟體</u>	<u>其他</u>	<u>合計</u>
103年1月1日				
成本	\$ 64,060	\$ 22,089	\$ 771	\$ 86,920
累計攤銷及減損	(33,789)	(6,614)	(186)	(40,589)
	<u>\$ 30,271</u>	<u>\$ 15,475</u>	<u>\$ 585</u>	<u>\$ 46,331</u>
103年度				
1月1日	30,271	\$ 15,475	\$ 585	\$ 46,331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10,100	-	10,100
攤銷費用	(11,457)	(5,553)	(193)	(17,203)
9月30日	<u>\$ 18,814</u>	<u>\$ 20,022</u>	<u>\$ 392</u>	<u>\$ 39,228</u>
103年9月30日				
成本	\$ 64,060	\$ 32,189	\$ 771	\$ 97,020
累計攤銷及減損	(45,246)	(12,167)	(379)	(57,792)
	<u>\$ 18,814</u>	<u>\$ 20,022</u>	<u>\$ 392</u>	<u>\$ 39,228</u>
	<u>技術授權費</u>	<u>電腦軟體</u>	<u>其他</u>	<u>合計</u>
102年1月1日				
成本	\$ 90,162	\$ 13,228	\$ -	\$ 103,390
累計攤銷及減損	(54,012)	(3,433)	-	(57,445)
	<u>\$ 36,150</u>	<u>\$ 9,795</u>	<u>\$ -</u>	<u>\$ 45,945</u>
102年度				
1月1日	\$ 36,150	\$ 9,795	\$ -	\$ 45,945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8,373	3,770	772	12,915
攤銷費用	(10,433)	(2,818)	(122)	(13,373)
9月30日	<u>\$ 34,090</u>	<u>\$ 10,747</u>	<u>\$ 650</u>	<u>\$ 45,487</u>
102年9月30日				
成本	\$ 64,060	\$ 16,322	\$ 772	\$ 81,154
累計攤銷及減損	(29,970)	(5,575)	(122)	(35,667)
	<u>\$ 34,090</u>	<u>\$ 10,747</u>	<u>\$ 650</u>	<u>\$ 45,487</u>

1. 技術授權費主要為研發所需之製程技術軟體之技術授權費用。
2. 電腦軟體主要係研發所需之電子設計自動化軟體。

3.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營業成本	\$ 2	\$ 2
推銷費用	3	3
管理費用	2	2
研究發展費用	6,034	4,721
	<u>\$ 6,041</u>	<u>\$ 4,728</u>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營業成本	\$ 6	\$ 6
推銷費用	9	9
管理費用	7	7
研究發展費用	17,181	13,351
	<u>\$ 17,203</u>	<u>\$ 13,373</u>

(七)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6、\$79、\$222 及 \$233。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營業成本	\$ -	\$ 6
管理費用	9	9
研究發展費用	67	64
	<u>\$ 76</u>	<u>\$ 79</u>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營業成本	\$ -	\$ 19
管理費用	26	25
研究發展費用	196	189
	<u>\$ 222</u>	<u>\$ 233</u>

(3)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308。

2.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子公司薩摩亞葛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並未訂定員工退休金辦法，且當地法令亦無強制要求之規定，故依當地相關法令採確定提撥辦理。
- (3)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558、\$2,403、\$7,429 及 \$7,151。

(八)股本

1. 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600,000，分為 60,000,000 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500,000 股)，實收資本額為 \$563,879，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2. 本公司普通股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前三季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56,388 仟股。
3. 本公司為獎勵員工留任並發揮所長，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以每股新台幣 10 元發行，發行股數共計 1,400 仟股。該案業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2 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惟截止本財務報告提出日止尚未正式發行新股。

(九)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之資本公積皆屬發行溢價產生。

(十)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經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通過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盈餘分派議案分派比例如下：
 - (1)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1%；
 - (2)員工紅利不得低於 1%；
 - (3)其餘加計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

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

2. 本公司股利政策需視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等，就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或現金，或以股票及現金方式發放，預期股利分派額度維持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一百間，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員工股票股利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於編製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財務報告時，估列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在符合章程規定成數內，根據管理階層擬議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配比例估計並認列費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4,967、\$1,215、\$15,419 及 \$6,068；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97、\$122、\$1,542 及 \$607。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5.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及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通過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盈餘指撥分配案如下：

	102 年 度(註)		101 年 度(註)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698	\$ -	\$ 21,805	\$ -
現金股利	70,485	1.25	140,970	2.5
董監事酬勞	786	-	1,960	-
員工現金紅利	7,858	-	19,602	-
合計	<u>\$ 87,827</u>	<u>\$ 1.25</u>	<u>\$ 184,337</u>	<u>\$ 2.5</u>

註：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十一)營業收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銷貨收入	\$ 387,383	\$ 277,783
	<u>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銷貨收入	\$ 1,181,469	\$ 885,981

(十二)其他收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2,015	\$ 575
其他	114	62
合計	\$ 2,129	\$ 637
	<u>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3,466	\$ 1,304
其他	2,283	1,195
合計	\$ 5,749	\$ 2,499

(十三)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9,930	(\$ 3,3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與負債淨利益	394	568
合計	\$ 10,324	(\$ 2,739)
	<u>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9,369	\$ 6,6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與負債淨利益(損失)	437	(4,024)
合計	\$ 9,806	\$ 2,647

(十四) 依性質分類之費用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5,098	\$ 75,583	\$ 80,681
折舊費用	\$ 12,742	\$ 3,033	\$ 15,775
攤銷費用	\$ 2	\$ 6,039	\$ 6,041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4,187	\$ 56,783	\$ 60,970
折舊費用	\$ 13,925	\$ 3,592	\$ 17,517
攤銷費用	\$ 2	\$ 4,726	\$ 4,728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4,159	\$ 226,408	\$ 240,567
折舊費用	\$ 38,822	\$ 8,576	\$ 47,398
攤銷費用	\$ 6	\$ 17,197	\$ 17,203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1,512	\$ 172,545	\$ 184,057
折舊費用	\$ 40,539	\$ 11,381	\$ 51,920
攤銷費用	\$ 6	\$ 13,367	\$ 13,373

(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費用	\$ 73,975	\$ 54,647
勞健保費用	3,759	3,616
退休金費用	2,634	2,482
其他用人費用	313	225
	<u>\$ 80,681</u>	<u>\$ 60,970</u>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費用	\$ 219,947	\$ 164,653
勞健保費用	12,011	11,270
退休金費用	7,651	7,384
其他用人費用	958	750
	<u>\$ 240,567</u>	<u>\$ 184,057</u>

(十六)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562	\$ 2,09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	-
其他	2	-
當期所得稅總額	<u>4,564</u>	<u>2,096</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u>5,096</u>	<u>544</u>
所得稅費用	<u>\$ 9,660</u>	<u>\$ 2,640</u>
	<u>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3,945	\$ 11,57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297	14
其他	3	-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4,245</u>	<u>11,593</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u>12,585</u>	<u>15,281</u>
所得稅費用	<u>\$ 26,830</u>	<u>\$ 26,874</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3.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3年9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9月30日</u>
86年以前	\$ -	\$ -	\$ -
87年以後	<u>240,125</u>	<u>147,981</u>	<u>128,656</u>
合計	<u>\$ 240,125</u>	<u>\$ 147,981</u>	<u>\$ 128,656</u>

4. 截至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12,839、\$12,382及\$12,245。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實際為 18.66%及 20.04%。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71,327	56,388	\$ 3.04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71,327	56,38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員工分紅	-	116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71,327	56,504	\$ 3.03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67,586	56,388	\$ 1.20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67,586	56,38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員工分紅	-	167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67,586	56,555	\$ 1.20

(十八)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汽車及大樓停車位，租賃期間介於 102 年 8 月至 106 年 4 月。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分別認列 \$3,661、\$1,941、\$10,748 及 \$7,298 之租金費用。另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不超過1年	\$ 4,750	\$ 6,293	\$ 10,23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3,753	22,001	18,940
	<u>\$ 18,503</u>	<u>\$ 28,294</u>	<u>\$ 29,174</u>

(十九) 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購置固定資產	\$ 47,274	\$ 49,94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109	8,12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0,467)	(383)
本期支付現金	<u>\$ 39,916</u>	<u>\$ 57,678</u>

	<u>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購置無形資產	\$ 10,100	\$ 12,915
加：期初其他應付款	18,904	26,549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	(3,747)	(13,430)
本期支付現金	<u>\$ 25,257</u>	<u>\$ 26,03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在台灣註冊成立）控制，其直、間接擁有本公司 56.23% 股份。其餘 43.77% 則被大眾持有。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控制者為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最終母公司	<u>\$ 74,776</u>	<u>\$ 77,212</u>

	<u>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最終母公司	\$ 263,465	\$ 175,447
關聯企業	-	15,001
	<u>\$ 263,465</u>	<u>\$ 190,448</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收款期間為月結30天收款，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2. 勞務費(表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最終母公司	\$ 613	\$ 613
其他關係人	1,288	1,338
	<u>\$ 1,901</u>	<u>\$ 1,951</u>
	<u>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最終母公司	\$ 1,839	\$ 1,839
其他關係人	2,932	3,316
	<u>\$ 4,771</u>	<u>\$ 5,155</u>

其他關係人為本公司提供研究單位管理之費用，並按雙方協議價格收費，本公司依合約每月支付費用予其他關係人。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3年9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9月30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最終母公司	<u>\$ 51,004</u>	<u>\$ 65,709</u>	<u>\$ 58,426</u>

(1) 依據本集團對於應收帳款未逾期且未減損之信用風險控管之信用品質分類，應收關係人款項屬最終母公司分類為群組 1，屬關聯企業為群組 2，應收帳款信用品質分類說明請詳附註六、(三)2。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9 月 30 日未逾期且未減損之金額分別為\$51,004、\$65,709 及 \$50,414。

(2) 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9 月 30 日已逾期 90 天內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分別為\$0、\$0 及 \$8,012。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9,153	\$ 6,964
退職後福利	108	90
總計	<u>\$ 9,261</u>	<u>\$ 7,054</u>
	<u>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2,940	\$ 14,212
退職後福利	324	198
總計	<u>\$ 23,264</u>	<u>\$ 14,410</u>

八、抵(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盛公司」)於101年8月21日以本公司及其員工涉嫌侵害其有關USB 3.0之著作權及營業秘密為由，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院」)提出違反著作權法、妨害工商秘密及背信等罪之刑事告訴，並對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6名員工及本公司母公司-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連帶賠償\$4,137,000。惟截至本財務報告提出日止，因本案在臺北地院尚未進入刑事審理程序，尚無法判斷其可能結果及影響數。

(二)承諾事項

截至民國103年9月30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9月30日，本公司購買儀器設備，依合約未來一年應付之設備款分別為\$2,313、\$5,069及\$3,66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係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與成長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本集團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產品發展藍圖，據以規劃所需之產出以及達到此一產出所需之相對應資本支出；在依產業特性做出整體性的規劃，以決定本集團適當之資本結構。

本集團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帳

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適當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 (2) 風險控管方面，由財務部門主管定期評估，以隨時監督交易與損益情形，並於發現有異常情事時，向董事會報告。
- (3) 本公司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僅從事避險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操作以規避匯率變動產生之市場風險，不從事交易性操作。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己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規避。當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期末之重大外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兌美元升值/貶值1%時，本公司於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2,530及\$2,083。當新台幣兌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1,994。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9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893	30.420	\$ 300,954
人民幣：新台幣	40,418	4.934	199,42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575	30.420	\$ 47,926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148	29.805	\$ 242,85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03	29.805	\$ 38,823

102年9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754	29.57	\$ 229,27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11	29.57	\$ 21,039

B.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期末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 5%，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

增加/減少 \$9,293 及 \$22,603。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無借款，經評估未有利率風險。

D.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定付款及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本集團於銷貨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透過市場下單交易，或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不高。

(B)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詳附註六、(三)及七、(二)3。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詳附註六、(三)及七、(二)3。

E.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財務部執行，並由本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本公司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持有前述投資（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外）之部位分別為 \$185,864、\$425,767 及 \$452,069，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金融負債：

103年9月30日	1年內	1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應付票據	10,938	-	-	10,938
應付帳款	84,366	-	-	84,366
其他應付款	158,198	-	-	158,198
其他金融負債	1,805	-	-	1,805

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u>衍生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777	\$ -	\$ -	\$ 777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6,588	-	-	6,588
應付帳款	99,985	-	-	99,985
其他應付款	132,447	-	-	132,447
其他金融負債	872	-	-	872

金融負債：

102年9月30日	1年內	1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應付票據	\$ 736	\$ -	\$ -	\$ 736
應付帳款	53,885	-	-	53,885
其他應付款	112,482	-	-	112,482
其他金融負債	1,693	-	-	1,693

(三) 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9 月 30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年9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185,864	\$ -	\$ -	\$ 185,864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425,767	\$ -	\$ -	\$ 425,767
遠期外匯合約	-	51	-	51
合計	\$ 425,767	\$ 51	\$ -	\$ 425,818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777	\$ -	\$ 777
102年9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452,069	\$ -	\$ -	\$ 452,069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開放型基金淨值，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為權益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 (3)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名稱	交易對象	交易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母公司	\$ 263,465	22%	餘額 \$ 51,004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23%

註：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收款期間為月結30天收款，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商品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及十二(三)1。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本公司民國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與子公司並無重大交易。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葛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	海外控股公司	\$ 21,663	\$ 21,663	691,856	100	170 (\$)	170 (\$)	註

註：該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大陸投資，故不適用。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產，經辨認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